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12期 (总第693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6 年第 12 期 (总第 693 期)

201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

(2016—2018 年) 的通知 (穗府〔2016〕7 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的通知 (穗建质〔2016〕580 号) (3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解决离开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17 号)

..... (38)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6〕21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2 日

广州市构建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贸易中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以及国家创新中心城市的战略部署，着力构建业态丰富、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要求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的本质要求，充分发挥我市金融业的规模优势、创新优势和政策优势，通过实施“金融+”行动计划，优化配置金融资源，提升金融服务功能，培育金融新业态，推动经济实现新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用好用足国家和省赋予我市各类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不断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坚持实体经济与金融融合发展的原则。传统和新兴产业都要树立“互联互通、共享共赢”的互联网思维，增强运用金融资源的意识和能力，推动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深度融合，打造经济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支柱。

三是坚持突出重点与大胆创新的原则。充分引导金融资源向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社会民生领域集聚，同时，将金融创新摆在全局发展的核心位置，充分调动和利用好存增量、境内外金融资源，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三）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金融+”三年行动计划（包括金融+国际科技创新枢纽、金融+国际航运枢纽、金融+国际航空枢纽、金融+互联网、金融+自贸区、金融+“一江两岸三带”、金融+商贸消费、金融+电子商务、金融+先进制造、金融+文化创意、金融+绿色生态、金融+总部经济、金融+民营经济、金融+益民惠农），金融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进一步深化，金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作用进一步增强，金融成为我市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支撑，基本形成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到 2018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突破 2500 亿元，占 GDP（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1% 左右。

二、重点行动

(一) 金融+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1. 大力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积极推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给予一定补助。借鉴相关城市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特色基金小镇,集聚一批境内外优质私募基金公司。到 2018 年,全市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突破 3000 家,管理资金规模突破 5000 亿元。

2. 加快发展科技信贷市场。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融资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用贷款融资试点,对列入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银行机构统一开展授信合作,发放信用贷款。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新设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到 2018 年,全市科技支行突破 20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突破 10 家、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突破 5 家。

3. 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持续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我市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众筹平台等获得多层次融资支持。支持科技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到 2018 年,全市上市企业突破 150 家(其中科技企业突破 13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 500 家。

4. 发展知识产权金融。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华南分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权评估机制,稳步推进中国(广州)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产业化和资本化。争取国家支持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公司。

5. 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全面推广科技保险工作和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行科技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将服务对象从高

新技术企业扩大到科技企业。

6. 加快建设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推动在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规划建设科技金融一条街,通过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和营造良好环境,集聚一批科技支行、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科技保险支公司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到 2018 年,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集聚各类机构达 200 家以上。

7. 打造众创金融生态圈。在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等区域,通过构建支持众创发展的导师系统、信用系统和融资系统,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形成良好的众创金融生态圈。

8. 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在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基地及白云区等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活跃的区域,建设一批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重点集聚与创新创业密切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以及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网络小额贷款、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增级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二) 金融+国际航运枢纽。

1. 大力集聚航运金融机构。依托龙穴岛国际航运物流集聚区、黄埔港区和南沙保税港区,加快设立和引进航运金融机构。推动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南沙设立航运金融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争取设立航运金融租赁公司、航运保险公司等专业性机构,鼓励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单船项目子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大力引进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航运投资银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注册在广州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给予税收优惠。支持成立航运保险协会、船东互保协会,吸引国内外船东互保协会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建设离岸航运金融服务平台,为注册在海外的航运企业提供离岸、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

2. 创新发展航运金融产品。支持航运金融机构发展航运融资、信托、担保、资金管理、商业保理、信用评级等服务业务,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探索开展航运交易、港航资产交易、航运保险交易、船舶融资租赁资产(产权)交易、航运资金结算、海损理算、航运信贷转让、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等业务,为航运物

流企业提供融资安排和专业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航运金融和保险服务外包公司,培育和发展票据分配、信息安全处理、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外汇管理服务等第三方金融外包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航运保险、海损理算等业务,并试点开展港澳再保险业务。支持保险中介服务机构、保险经纪人开展海上保险业务。推动单船融资租赁以及跨境租赁、出口租赁等离岸业务创新。

3. 大力拓展航运融资渠道。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吸纳港航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等参与,推动航运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设立航运产业私募基金、信托基金、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基金。探索通过众筹模式筹建航运发展基金,鼓励大型船舶制造企业、港航企业和物流企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拓宽民营中小航运企业融资渠道。

4. 做优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打造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三大平台,拓展航运交易服务、航运金融服务、航运人才交流、临港大宗商品交易及航运衍生品交易五大市场。开展航运交易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快珠江航运指数研发,搭建航运结算中心,大力发展航运物流金融。加快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 金融+国际航空枢纽。

1. 大力发展航空金融。争取国家支持,建立和完善航空工业产品出口融资体系,对航空企业的高技术产品出口和高技术境外投资项目,在流动资金贷款和出口信贷方面给予政策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及配套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完善航空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为航空工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设立航空产业基金,重点引导对基础设施、核心技术研发、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投资;支持航空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充分利用燃料油、外汇与利率相关衍生品规避风险。

2. 推动金融支持空港经济区建设。积极引进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在空港经济区内开设分支机构和增设营业网点。支持空港经济区内大型银行分支机构的升格,进一步增强分支机构的融资效率和服务功能。积极利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为港区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和

民营企业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或运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空港经济区的机场设施、通用航空设施和铁路、公路、信息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探索在空港经济区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试点，支持设立土地信托机构，开展多币种信托基金试点。探索建设广州国际航空金融港。

3. 重点发展飞机租赁业。积极引入单机租赁公司，发展 SPV（特殊目的载体）企业，鼓励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投资飞机租赁业，鼓励租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或增资扩股等手段，提高租赁企业的经营效率，扩大经营规模，自主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租赁公司提供与租赁期限一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飞机租赁公司和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争取发行飞机租赁企业债券或者专项金融债券。探索成立飞机租赁担保基金。

（四）金融+互联网。

1. 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各类资本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机构。到 2018 年，全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达到 400 家。

2. 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青创板做大做强，为青年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快组建广州数据交易中心，面向全国提供完整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融资等服务，助力我市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发展。

3. 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加快建设广州民间金融街、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天河 CBD（中央商务区）、海珠万胜广场、广州开发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等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出台办公用房、业务发展、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促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集聚发展。

4.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社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供注册设立、融资对接、信用评估、财务核算、业务营销、人才招聘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审计、法律、信用评级、担保、咨询等金融市场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供配套服务，促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互联网金融企

业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积极申报国家互联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五）金融+自贸区。

1. 加快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创新型机构。支持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南沙设立支付结算中心、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

2. 打造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贯彻落实我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南沙区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管理试点。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南沙设立单机、单船、大型设备等项目子公司和功能创新平台公司，探索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打造华南地区乃至全国最大的融资租赁中心。

3. 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加快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结汇便利化等创新业务，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争取国家支持跨境金融创新业务试点向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扩展。

4. 支持开展各类跨境交易业务。依托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贵金属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探索开展跨境金融资产、跨境贵金属、跨境融资租赁资产等交易。

5. 推进建设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加快开发建设进程，加强金融招商选资，加大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外资和港澳金融机构、市场交易平台的引进力度，争取到 2018 年入驻金融和类金融机构达 10000 家以上。

（六）金融+“一江两岸三带”。

1. 加大对“一江两岸三带”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 PPP 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向以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融资。鼓励信托投资公司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以投资和运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定位的股权投资基金，引导银行机构配套提供资金募集、托管等服务并给予项目贷款支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机构对“一江两岸三带”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

2. 大力发展政府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广州基金进一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 搭建天使投资、VC 投资 (风险投资)、PE 直投 (私募股权投资)、产业融资等全链条基金管理体系。推广增城南粤基金设立经验, 推动各区设立由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 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 激活社会资本投资, 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到 2018 年, 全市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突破 3000 亿元。

3. 充分利用保险资金。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 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 形成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 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 为“一江两岸三带”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4.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控股、并购重组、PPP 等多种方式参与“一江两岸三带”重大项目建设。

(七) 金融+商贸消费。

1. 大力发展商贸金融。支持银保合作, 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商圈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 在资信调查、商账追收、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等环节为商贸企业提供金融保险支持。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境外网点和拓展境外业务, 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增信等服务。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创新,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和项目量身定做资金结算、贸易融资、保值避险等人民币金融产品,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引导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完善消费信贷服务体系。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扩大消费的信贷政策措施,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产品创新, 积极发展各类消费金融业务, 推进住房、家电、教育、旅游等信贷消费。引导银行机构推出网络购物、旅游休闲等主题的金融 IC 卡 (芯片银行卡), 形成新的消费热点。推动金融机构与电信运营商、电商企业合作拓展移动金融运用场景, 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移动互联消费方式。加快发展消费金融公司, 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 支持居民扩大消费需求。

3. 加快建设广州商品清算中心。支持开展仓单登记、托管、串换、融资服务, 设立融资仓库, 建设广州区域大宗商品统一报价清算平台, 形成广州价格影响力。

4. 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市场出口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完善小微企业承保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

（八）金融+电子商务。

1. 加强对电子商务的融资支持。推动银行机构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资信评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将客户的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及电商平台对客户的评价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提升信贷管理与电商发展模式的契合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质押品范围，探索发展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可列为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支持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发行电子商务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推动设立广州市电子商务风险投资基金。

2. 大力发展电子支付业务。加快发展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争取将广州列入移动支付试点城市。建立健全非银行支付机构日常监管和市场准入及退出常态化机制，稳妥推进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规范发展，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

3.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和结汇便利化。抓住广州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契机，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简化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办理手续，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便利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和个人资金收付汇。

（九）金融+先进制造。

1. 完善先进制造业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

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2. 大力发展金融设备制造业。推动我市金融装备制造业向运维管理、营运管理、安全管理、武装押运等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延伸。支持我市金融装备制造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开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支持广电运通、御银科技两大金融装备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打造全球金融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华南金融设备制造业基地,打造全国高端金融装备示范园区。

(十) 金融+文化创意。

1. 加强对文化创意企业的信贷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好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对文化类重大融资项目,积极组织银团贷款对接具体项目。对重点文化集团发放并购贷款。鼓励银行设立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大力开发收益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符合政策导向的信贷产品。推动银行尽快形成适合文化创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机制、贷款审批机制和利率定价机制。

2. 发展文化股权投资市场。研究设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创投引导基金投资文化创意类创投企业,引导保险资金、券商资金、信托资金、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作为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吸引一批优秀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在广州发起设立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3. 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探索在越秀、荔湾等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在试验区内试行包括资金、财税、土地、人才等在内的文化金融合作政策,推动文化融资担保、文化融资租赁、文化小额贷款、文化投资基金、文化信托、文化保险等集聚发展。积极向国家申报国家级文化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十一) 金融+绿色生态。

1. 大力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发行债券和股票等方式将社会资金引导投入到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交通等绿色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环保诚信企业提供贷款额度和利率优惠,完善对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金融服务。在涉及重金属企业、石油化工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创新建设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探索在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体、开发碳

金融产品、构建碳金融市场运行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规则、交易系统和交易标准，引入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打造服务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碳交易平台。

3. 争取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创新型期货交易所。贯彻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号），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加快推进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所工作。

（十二）金融+总部经济。

1. 完善金融对总部企业的服务功能。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根据总部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运用整体授信、并购贷款等方式，探索有效的总部融资模式。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开展资本运作，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实现上市资源的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按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将优质资产与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和资本运作水平。

2. 大力发展总部金融。培育一批金融龙头和骨干机构，支持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发期货等行业领先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持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市属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投、改制上市、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新设一批金融机构，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设立花城银行（民营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财务公司、航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培育若干个金融控股集团，支持省属金融控股集团做大做强；支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打造金融业态完备、各金融板块高效协同的现代金融服务控股集团；支持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打造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紧密结合，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深度融合的金融控股集团；支持广汽集团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金融集团公司；支持广州基金打造国内知名、以股权投资为特色的金融控股集团。到2018年，全市进入中国金融500强企业突破15家。

3. 大力加强金融招商工作。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新设的专业性、功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性、创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广州。积极引入港澳台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推动运营在广州但注册地不在广州的金融机构回迁广州。到 2018 年,全市持牌金融机构突破 350 家,法人金融机构突破 80 家。

4. 依托广州国际金融城大力发展总部金融。将金融城作为我市总部金融招商的核心载体之一,加快开发建设进程,落实进驻金融城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总部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型企业集团金融板块的引进力度,综合运用购地建楼、物业置换的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快进驻,争取到 2018 年入驻金融机构达到 50 家以上。

(十三) 金融+民营经济。

1. 支持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支持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的创新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体系,培育 1—2 个全国知名的民营金融投资和服务集团。

2. 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外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改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强与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及技术合作,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及发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到 2018 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突破 100 家,贷款余额突破 300 亿元。

3. 规范发展融资担保公司。加快设立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各类资本参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托各类专业市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专业化经营与业务创新。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再担保业务,改善和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4. 推进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发展。进一步扩大街区范围,争取到 2018 年入驻机构突破 250 家,集聚民间资本超 300 亿元;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活力,探索在民间金融街试点众筹产业集聚;支持境内外资本在民间金融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支持民间金融街继续先行先试,成为广东省金融创新先行示范区;争取国家支持将民间金融街列为全国民间金融发展示范区;力争将省内外其他地区民间金融街的价格数据纳入中国民间融资(广州)价格指数,不断提升民间融资“广州价格”的影响力。

(十四) 金融+益民惠农。

1.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商业银行设立更多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推进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不断提升总量规模和社会效益。争取设立广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公司。

2. 充分发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的平台功能。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优化股东结构,强化市场服务,打造全国性的青年大学生创业投融资综合服务板块、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块和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打造具有金融政策发布、信息展示、融资对接等功能的中小微企业培育与金融政策对接基地,建设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到2018年,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突破8000家,融资额突破100亿元。

3. 运用保险机制加强民生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我市需求的“以房养老”保险产品,争取将广州列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城市,鼓励更多的保险资本投资商业养老产业。争取引入更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资金进入医疗卫生产业,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支持保险公司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争取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大力发展责任保险。

4. 加快建设社区金融服务站。进一步提高社区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引导参与机构到金融服务较薄弱的社区开设服务站,支持牵头机构挖掘偏远区域的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第三方支付设备的配置率,鼓励服务站牵头机构引入具备视频功能的自助设备,丰富金融知识普及内容及形式。到2018年,全市社区金融服务站突破700家。

5. 大力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推动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支持村镇银行开设分支机构,支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降低农民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和成本。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引导商业保险公司针对农民保险保障需求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开展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等“三农”金融产品创新,盘活农村闲置资产。积极打造一批农村金融示范及信用镇(村),建设小型农村金融街区,推进农村地区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广增城区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经验,在有农村的区建设一批农村金融服务站。到 2018 年,全市农村金融服务站突破 280 家。

6. 加快建设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加快增城样板区建设,逐步向各区发展扩大,力争到 2018 年进驻 600 家以上金融服务机构,建设大数据库,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打造成为中小微企业贴身金融服务创新区。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机制保障。由市金融局牵头建立广州金融业发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研究部署推进工作,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完善广州市金融发展相关机构建设,提升我市对金融机构和人才的服务水平。

(二) 加强政策保障。科学编制好《广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将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组织)纳入奖励范围。制定好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争取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区特别是金融发展重点区出台专项金融政策,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的金融政策规划体系。

(三) 组建各类金融产业联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成立由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校等组成的各类金融产业联盟,如科技金融产业联盟、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文化金融产业联盟等,加强联盟成员间的资源共享和沟通交流,实现协同创新、合作共赢。探索成立广州市金融产业联盟,整合产业资源,形成发展合力。

(四) 加强人才保障。大力引进一批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才和金融高级专业人才。推动在南沙新区实施境外高端金融人才优惠政策。切实帮助解决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端金融人才及其家属(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三局”)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出入境等方面的困难。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员工持股,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博士后平台建设,大力引进香港和境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

(五) 加强金融文化建设。继续办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突出交易、交流和招商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会展品牌。继续办好珠江金

融系列论坛，不断提升论坛的档次和影响力，打造金融领域的高层次对话平台。办好金融图书“金羊奖”，普及金融知识、弘扬金融文化。推进建设广州国际金融文化交流中心（岭南金融博物馆），打造传承和发扬金融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建设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高端研究、培训、教育和文化交流平台。

（六）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完善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交易场所等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模式，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联动。大力提高金融案件的审理效率和金融纠纷的调解水平，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督协调作用。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加强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依法妥善处置大案要案，加强宣传教育，全面遏制非法集资高发态势。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金融理财和风险意识教育。加强对经济新常态下金融业可能出现问题的研判，注重风险防控和处置，确保金融运行平稳有序。

附件：1. 2018 年主要工作指标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1

2018 年主要工作指标

序号	项 目	2018 年指标数	2015 年指标数
1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占 GDP 比重（%）	2500， 11%	1629.43， 9%
2	金融机构（家）	350	258
3	法人金融机构（家）	80	47
4	上市公司（家）	150	115（5 家 A+H）
5	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500	146
6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家）	8000	2994
7	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家）	3000	980
8	小额贷款公司（家）	100	75
9	融资租赁公司（家）	800	154
10	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家）	400	200
11	农村金融服务站（家）	280	83
12	社区金融服务站（家）	700	510
13	广州民间金融街进驻机构数	250	203
14	广州国际金融城进驻机构数	50	7
15	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进驻机构数	10000	654
16	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进驻机构数	200	60
17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进驻机构数	600	316

附件 2

重点任务分工表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金融+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1	大力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	积极推进我市股权投资市场规范发展，促进科技、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投资孵化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给予一定补助。争取监管部门支持商业银行设立全资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形成投贷共同体。借鉴相关城市经验，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特色基金小镇，集聚一批境内外优质私募基金公司。到 2018 年，全市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突破 3000 家，管理资金规模突破 5000 亿元。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
	2	加快发展科技信贷市场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科技型融资产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产业链融资、投贷联动、股权质押融资等新型融资产品，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信用贷款融资试点，对列入国家级、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企业，银行机构统一开展授信合作，发放信用贷款。开展投贷联动试点，由银行机构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合作筛选科技创新企业，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融资创新。探索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鼓励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开展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担保及再担保等业务。新设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新设一批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到 2018 年，全市科技支行突破 20 家，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突破 10 家、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等突破 5 家。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金融+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3	发展和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	持续加大扶持力度，鼓励我市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通过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众筹平台等获得多层次融资支持。支持科技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科技型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到 2018 年，全市上市企业突破 150 家（其中科技企业突破 130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突破 500 家。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
	4	发展知识产权金融	支持中国技术交易所华南分中心、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创新产权评估机制，稳步推进中国（广州）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产业化和资本化。争取国家支持在珠三角地区全面开展专利保险试点，探索设立知识产权保险公司。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市科技创新委
	5	推动科技保险服务创新	全面推广科技保险工作和国家专利保险试点工作，实行科技保险费率补贴，支持保险公司进一步扩大科技保险险种，将服务对象从高新技术企业扩大到科技企业。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
	6	加快建设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	推动在广州金融创新服务区规划建设科技金融一条街，通过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和营造良好环境，集聚一批科技支行、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担保公司、科技保险支公司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到 2018 年，广州科技金融服务区集聚各类机构达 200 家以上。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一、金融+国际科技创新枢纽	7	打造众创金融生态圈	在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等区域，通过构建支持众创发展的导师系统、信用系统和融资系统，实现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为广大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形成良好的众创金融生态圈。	市金融局	各有关区政府
	8	建设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	在广州民间金融街、互联网金融基地及白云区等小微企业创新发展活跃的区域，建设一批创新创业金融街（园区），重点集聚与创新创业密切相关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以及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网络小额贷款、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增级等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市金融局	各有关区政府
	9	大力集聚航运金融机构	推动银行机构和保险公司在南沙设立航运金融部、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争取设立航运金融租赁公司、航运保险公司等专业性机构，鼓励设立船舶融资租赁公司，支持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单船项目子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业务，大力引进香港、新加坡等地的航运投资银行。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对注册在广州的保险企业从事国际航运保险业务给予税收优惠。支持成立航运保险协会、船东互保协会，吸引国内外船东互保协会在广州设立分支机构。探索在广东自贸区分片新片区建设离岸航运金融服务平台，为注册在海外的航运企业提供离岸、在岸一体化金融服务。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广州港务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二、金融+国际航运枢纽	10	创新发展航运金融产品	支持航运金融机构发展航运融资、信托、担保、资金管理、商业保理、信用评级等服务业务，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探索开展航运交易、港航资产交易、航运保险交易、船舶融资租赁资产（产权）交易、航运资金结算、海损理赔、航运信贷转让、航运运价指数场外衍生品开发与交易等业务，为航运物流企业提供融资安排和专业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航运金融和保险服务外包公司，培育和发展票据分配、信息安全处理、IT（信息技术）服务管理、外汇管理服务等第三方金融外包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在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开展航运保险、海损理赔等业务，并试点开展港澳再保险业务。支持保险中介机构开展海上保险业务。推动船舶融资租赁以及跨境租赁、出口租赁等离岸业务创新。	市金融局	国资委、市港务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11	大力拓展航运融资渠道	设立航运产业基金和航运担保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吸纳港航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社会资本等参与，推动航运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设立航运产业私募基金、信托基金、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各类基金。探索通过众筹模式筹建航运发展基金，鼓励大型船舶制造企业、港航企业和物流企业设立集团财务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拓宽民营中小航运企业融资渠道。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市港务局
	12	做优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	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打造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信息三大平台，拓展航运交易服务、航运金融服务、航运人才交流、临港大宗商品交易及航运衍生品交易五大市场。开展航运交易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快珠江航运指数研发，搭建航运结算中心，大力发展航运物流金融。加快创新体制机制，通过市场化运作，做大做强广州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市港务局	市金融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三、金融+国际航空枢纽	13	大力发展航空金融	争取国家支持，建立和完善航空工业产品出口融资体系，对航空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和高新技术境外投资项目，在流动资金贷款和出口信贷方面给予政策性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飞机购租、机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优惠的信贷支持，完善航空企业融资担保等信用增强体系，为航空工业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支持设立航空产业基金，重点引导对基础设施、核心技术研发、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投资；支持航空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和中期票据，充分利用燃料油、外汇与利率相关衍生品规避风险。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14	推动金融支持空港经济区建设	积极引进商业银行、外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在空港经济区内开设分支机构和增设营业网点。支持空港经济区内大型银行分支机构的升级，进一步增强分支机构的融资效率和服务功能。积极利用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为港区经济建设提供金融服务与资金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以参股、控股、独资等方式或运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空港经济区的机场设施、通用航空设施和铁路、公路、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探索在空港经济区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试点，支持设立土地信托机构，开展多币种信托基金试点。探索建设广州国际航空金融港。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规划委、国资委、金融局
	15	重点发展飞机租赁业	积极引入单机租赁公司，发展 SPV（特殊目的载体）企业，鼓励国内外各种投资主体投资飞机租赁业，鼓励租赁企业通过资产重组或增资扩股等手段，提高租赁企业的运营效率，扩大经营规模，自主开展飞机租赁业务。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向租赁公司提供与租赁期限一致的中长期贷款，支持飞机租赁公司和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争取发行飞机租赁企业债券或者专项金融债券。探索成立飞机租赁担保基金。	市商务委	市金融局、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四、金融+互联网	16	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	支持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建设创新型互联网平台,开展网络银行、网络证券、网络保险、网络基金销售和网络消费金融等业务。支持各类资本依法合规设立互联网支付机构、网络借贷平台、股权众筹融资平台、网络金融产品销售平台等机构。到2018年,全市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达到400家。	市金融局	
	17	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交易平台	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青创板做大做强,为青年创业项目和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培育、规范辅导、挂牌展示、投融资对接等综合金融服务。加快组建广州数据交易中心,面向全国提供完整的数据交易、结算、交付、安全保障、数据资产管理和服务,助力我市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发展。	市金融局	
	18	建设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	加快建设广州民间金融街、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天河CBD(中央商务区)、海珠万胜广场、广州开发区互联网金融产业园等互联网金融产业基地,出台办公用房、业务发展、人才等方面的扶持政策,促进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集聚发展。	市金融局	各有关区政府
	19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引导社会化的创业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供注册设立、融资对接、信用评估、财务核算、业务营销、人才招聘等专业化服务,支持会计、审计、法律、信用评级、担保、咨询等金融市场主体服务机构为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提供配套服务,促进商事登记便利化,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互联网金融企业办理注册登记等事项提供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积极申报国家互联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市金融局	市工商局、地税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五、金融+自贸区	20	加快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	争取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支持开展外债宏观审慎管理、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QDIE）。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场所、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创新型机构。支持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南沙设立支付结算中心、跨境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等。	市金融局	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21	打造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	贯彻落实我市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南沙区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管理试点。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在南沙设立单机、单船、大型设备等项目子公司和功能创新平台公司，探索设立融资租赁资产交易中心，打造华南地区乃至全国最大的融资租赁中心。	市商务委	市金融局、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22	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	加快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发行人民币债券、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境内个人直接投资境外资本市场、跨境电子商务结汇便利化等创新业务，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深化穗港澳台金融合作。争取国家支持将跨境金融创新业务试点向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扩展。	市金融局	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23	支持开展各类跨境交易业务	依托广州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广东贵金属交易中心等交易平台，在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探索开展跨境金融资产、跨境贵金属、跨境融资租赁资产交易。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
	24	推进建设广州自贸区金融服务区	加快开发建设进程，加强金融招商选资，加大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外资和港澳金融机构、市场交易平台的引进力度，争取到2018年入驻金融和类金融机构达10000家以上。	市金融局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六、金融 + “一江两岸三带”	25	加大对“一江两岸三带”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 PPP 模式特点的金融服务，向以 PPP 模式建设的项目提供持续稳定的融资。鼓励信托投资公司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合作发起设立以投资和运营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为定位的股权投资基金，引导银行机构配套提供资金募集、托管等服务并给予项目贷款支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等机构对“一江两岸三带”建设项目的资金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26	大力发展政府产业投资基金	支持广州基金进一步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搭建天使投资、VC 投资（风险投资）、PE 直投（私募股权投资）、产业融资等全链条基金管理体系。推广增城南粤基金设立经验，推动各区设立由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资本投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到 2018 年，全市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突破 3000 亿元。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区政府
	27	充分利用保险资金	建立保险资金投资项目资源库，加强与各类保险机构的交流合作，形成保险资金与重点项目的常态对接机制。鼓励保险公司通过投资企业股权、债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在合理管控风险的前提下，为“一江两岸三带”建设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
	28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民间资本通过参股、并购重组、PPP 等多种方式参与“一江两岸三带”重大项目建设。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七、金融+商贸消费	29	大力发展商贸金融	支持银保合作,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商圈融资等金融创新产品或服务,在资信调查、商账追收、贸易融资、风险管理等环节为商贸企业提供金融保险支持。支持金融机构设立境外网点和拓展境外业务,为企业“走出去”提供融资增信等服务。推进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和项目量身定做资金结算、贸易融资、保值避险等人民币金融产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引导具备条件的外贸企业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30	完善消费信贷服务体系	积极研究、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扩大消费的信贷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消费信贷产品创新,积极发展各类消费金融业务,推进住房、家电、教育、旅游等信贷消费。引导银行机构推出网络购物、旅游休闲等主题的金融 IC 卡(芯片银行卡),形成新的消费热点。推动金融机构与电信运营商、电商企业合作拓展移动支付运用场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消费方式。加快发展消费金融公司,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支持居民扩大消费需求。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31	加快建设广州商品清算中心	支持开展仓单登记、托管、串换、融资服务,设立融资仓库,建设广州区域大宗商品统一报价清算平台,形成广州价格影响力。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32	积极发展出口信用保险	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兴市场出口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机电产品和大型成套设备的出口。完善小微企业承保模式,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快发展境外投资保险,为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资、运营、劳动用工等方面的一揽子保险服务。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八、金融+电子商务	33	加强对电子商务的融资支持	推动银行机构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特点的资信评级、审批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将客户的电子交易活动信息及电商平台对客户的评价作为信贷审批的重要依据,提升信贷管理与电商发展模式的契合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用无形资产和动产质押融资方式,扩大电子商务企业贷款抵押品范围,探索发展网络联贷联保等中小企业网络融资产品。支持电子商务企业通过境内外证券市场融资,符合条件的可列为重点上市培育企业。支持和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引入风险投资、战略投资,发行电子商务中小企业集合债券,推动设立广州市电子商务风险投资基金。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34	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付业务	加快发展网上支付、电话支付、手机支付等新型电子支付业务,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争取将广州列入移动支付试点城市。建立健全非银行支付机构日常监管和市场准入及退出常态化机制,稳妥推进第三方支付机构的规范发展,优化电子商务资金结算环境。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35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和结算便利化	抓住广州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契机,落实跨境电子商务外汇管理便利化措施,简化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办理手续,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推进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便利参与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和个人资金收付汇。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九、金融+先进制造	36	完善先进制造业金融综合服务体系	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申请设立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推广大型制造设备、生产线等融资租赁服务。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制造业企业特点的产品和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制造业贷款和租赁资产开展证券化试点。探索开发适合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和服务。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资委
	37	大力发展金融设备制造业	推动我市金融装备制造业向运维管理、营运管理、安全管理、武装押运等金融外包服务领域延伸。支持我市金融装备制造业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开展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拓展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支持广电运通、御银科技两大金融装备制造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打造全球金融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加快建设华南金融设备制造业基地,打造全国高端金融装备示范园区。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增城区政府
十、金融+文化创意	38	加强对文化创意企业的信贷支持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处于成熟期、经营模式稳定、经济效益好的文化创意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对文化类重大融资项目,积极组织银团贷款对接具体项目。对重点文化集团发放并购贷款。鼓励银行设立文化金融专营机构,大力开发收益权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符合政策导向的信贷产品。推动银行尽快形成适合文化创意企业特点的信用评级机制、贷款审批机制和利率定价机制。	市金融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39	发展文化股权投资市场	研究设立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鼓励创投引导基金投资文化创意类创投企业,引导保险资金、券商资金、信托资金、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作为文化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吸引一批优秀的外资股权投资机构在广州发起设立文化股权投资基金。	市金融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金融+文化创意	40	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	探索在越秀、荔湾等区创建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在试验区内试行包括资金、财税、土地、人才等在内的文化金融合作政策，推动文化融资担保、文化融资租赁、文化小额贷款、文化投资基金、文化信托、文化保险等集聚发展。积极向国家申报国家级文化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金融局、相关区政府
十一、金融+绿色生态	41	大力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	通过银行贷款、私募基金、发行债券和股票等方式将社会资金引导投入到环保、节能、清洁能源和交通等绿色产业。鼓励金融机构对环保诚信企业提供贷款额度和利率优惠，完善对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的金融服务。在涉及重金属企业、石油化工等高风险行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环保局
	42	创新建设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	探索在培育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主体、开发碳金融产品、构建碳金融市场运行机制等方面先行先试，完善碳排放权交易规则、交易系统 and 交易标准，引入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交易，打造服务全国生态文明建设、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碳交易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市金融局、环保局
	43	争取设立以碳排放为首个品种的期货交易所	贯彻落实《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国发〔2015〕18号），积极配合国家和省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和部署加快推进设立创新型期货交易场所工作。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金融+ 总部经济	44	完善金融对总部企业的服务功能	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根据总部企业特点,提供个性化整体服务方案,综合运用整体授信、并购贷款等方式,探索有效的总部融资模式。开展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支持我市上市公司开展资本运作,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实现上市资源的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按规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开展员工持股计划,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配股、增发、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再融资,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将优质资产与核心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证券化率和资本运作水平。	市金融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
	45	大力发展总部金融	培育一批金融龙头和骨干机构,支持广发银行、广发证券、广发期货等行业领先企业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以相互控股、参股方式探索综合经营,进一步做大做强;支持广州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广州证券、万联证券等市属金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投、改制上市、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跨越式发展。新设一批金融机构,全力争取国家支持在广州设立花城银行(民营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财务公司、航运保险公司、健康保险公司、互联网保险公司、信用保证保险公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培育若干个金融控股集团,支持省属金融控股集团做大做强;支持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打造金融业态完备、各金融板块高效协同的现代金融服务控股集团;支持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打造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紧密结合,境内境外两个市场深度融合的金融控股集团;支持广汽集团打造国内领先的汽车金融集团;支持广州基金打造国内知名、以股权投资为特色的金融控股集团。到2018年,全市进入中国金融500强企业突破15家。	市金融局	市国资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二、金融+总部经济	46	大力加强金融招商工作	推动大型金融机构和企业集团新设的专业性、功能性、创新型金融机构落户广州。积极引入港澳台金融机构和分支机构。推动运营在广州但注册地不在广州的金融机构回迁广州。到 2018 年,全市持牌金融机构突破 350 家,法人金融机构突破 80 家。	市金融局	市商务委
	47	依托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大力发展总部金融	将金融城作为我市总部金融招商的核心载体之一,加快开发建设进程,落实进驻金融城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境内外金融机构特别是总部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综合型企业集团金融板块的引进力度,综合运用购地建楼、物业置换的多种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快进驻,争取到 2018 年入驻金融机构达到 50 家以上。	市金融局	市国土规划委、商务委,天河区府
十三、金融+民营经济	48	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研究制定扶持政策,鼓励更多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支持民营资本与国有资本的创新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金融组织体系,培育 1-2 个全国知名的民营金融投资和服务集团。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委、工商联
	49	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	支持外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改善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支持小额贷款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加强与小额再贷款公司的资金及技术合作,拓宽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渠道,支持小额贷款公司上市及发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到 2018 年,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突破 100 家,贷款余额突破 300 亿元。	市金融局	
	50	规范发展融资担保公司	加快设立大型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各类资本参与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依托各类专业市场、产业园区、行业协会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专业化经营与业务创新。建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开展再担保业务,改善和提高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委、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三、金融 + 民营经济	51	推进广州民间金融街建设发展	进一步扩大街区范围，争取到 2018 年入驻机构突破 250 家，集聚民间资本超 300 亿元；充分发挥民间资本活力，探索在民间金融街试点众筹产业集聚；支持境内外资本在民间金融街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支持民间金融街继续先行先试，成为广东省金融创新先行示范区；争取国家支持将民间金融街列为全国民间金融发展示范区；力争将省内外其他地区民间金融街的价格数据纳入中国民间融资（广州）价格指数，不断提升民间融资“广州价格”的影响力。	市金融局	越秀区政府
	52	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商业银行设立更多小微企业信贷专营机构。推进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不断提升总量规模和社会效益。争取设立广州中小微企业信用保险公司。	市金融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十四、金融 + 益民惠农	53	充分发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功能	支持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优化股东结构，强化市场服务，打造全国性的青年大学生创业投融资综合服务板块、广东省高成长中小微企业板和互联网股权众筹平台，打造具有金融政策发布、信息展示、融资对接等功能的中小微企业培育与金融政策对接基地，建设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的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到 2018 年，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数突破 8000 家，融资金额突破 100 亿元。	市金融局	市科技创新委、中小企业局、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54	运用保险机制加强民生保障	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适应我市需求的“以房养老”保险产品，争取将广州列为个税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城市，鼓励更多的保险资本投资商业养老产业。争取引入更多的保险机构和保险资金进入医疗卫生产业，支持保险机构参与健康服务业产业链整合，支持保险公参与公立医院改革，争取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研究建立巨灾保险基金、巨灾再保险等制度，大力发展责任保险。	市金融局	市财政局、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四、金融+惠民惠农	55	加快建设社区金融服务站	进一步提高社区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引导参与机构到金融服务较薄弱的社区开设服务站,支持牵头机构挖掘偏远区域的业务发展空间。进一步提高第三方支付设备的配置率,鼓励服务站牵头机构引入具备视频功能的自助设备,丰富金融知识普及内容及形式。到2018年,全市社区金融服务站突破700家。	市金融局	各区人民政府
	56	大力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	推动商业银行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支持村镇银行开设分支机构,支持依托农业龙头企业设立资金互助合作社,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村互联网金融,降低农民获取金融服务的门槛和成本。积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完善多层次的农业巨灾风险转移分担机制,引导商业保险公司针对农民保险保障需求发展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开展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权抵押贷款等“三农”金融产品创新,盘活农村闲置资产。积极打造一批农村金融示范及信用镇(村),建设小型农村金融街区,推进农村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推广增城区农村金融服务站建设经验,在有农村的区建设一批农村金融服务站。到2018年,全市农村金融服务站突破280家。	市金融局	市农业局、各有关区政府
	57	加快建设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	加快增城样板区建设,逐步向各区发展扩大,力争到2018年进驻600家以上金融服务机构,建设大数据库,创新中小微企业融资产品,打造成为中小微企业贴身金融服务创新区。	市金融局	增城区政府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 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保障 措施	58	加强机制保障	由市金融局牵头建立广州金融业发展工作协调配合机制, 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统筹协调重大问题。完善广州市金融发展相关机构建设, 提升我市对金融机构和人才的服务水平。	市金融局	市委组织部, 市编办、财 政局
	59	加强政策保障	科学编制好《广州市金融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修订完善《关于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将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专业子公司等创新型金融机构(组织)纳入奖励范围。制定好促进我市金融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争取以省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动各区特别是金融发展重点区出台专项金融政策, 构建国家、省、市、区四级联动的金融政策规划体系。	市金融局	市制办、各 财政局, 各 区政府
	60	组建各类金融 产业联盟	根据实际需要, 成立由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等组成的各类金融产业联盟, 如科技金融产业联盟、互联网金融产业联盟、文化金融产业联盟等, 加强联盟成员间的资源共享和沟通交流, 实现协同创新、合作共赢。探索成立广州市金融产业联盟, 整合产业资源, 形成发展合力。	市金融局	
	61	加强人才保障	大力引进一批金融领军人才、金融高级管理人员和金融高级专业人才。推动在南沙新区实施境外高端金融人才优惠政策。切实帮助解决金融人才特别是高端金融人才及其家属(包括金融监管部门“一行三局”)在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出入境等方面的困难。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员工持股, 完善股权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博士后平台建设, 大力引进香港和境外金融专业培训机构。	市金融局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类别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十五、保障措施	62	加强金融文化建设	继续办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突出交易、交流和招商特色，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金融会展品牌。继续办好珠江金融系列论坛，不断提升论坛的档次和影响力，打造金融领域的“金羊奖”，普及金融知识、弘扬金融文化。推进建设广州国际金融文化交流中心（岭南金融博物馆），打造传承和发扬金融文化的重要载体。加快建设广州国际金融研究院，打造全国一流的金融高端研究、培训、教育和文化交流平台。	市金融局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州大学
	63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	完善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创业及股权投资机构、交易场所等新型金融组织的监管模式，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联动。大力提高金融案件的审理效率和金融纠纷的调解水平，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调解机制，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监督协调作用。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金融理财和风险防范教育。加强对经济新常态下金融业可能出现的问题的研判，注重风险防控和处置，确保金融运行平稳有序。	市金融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委、市教育局

GZ0320160015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质〔2016〕580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设工程 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保证建设工程检测数据真实、可靠、准确，提高我市检测管理水平，规范建设工程检测市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根据我市建设工程检测的实际情况及检测工作特点，我委决定建立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纳入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管理的检测机构均应进行检测机构的诚信综合评价，只从事室内环境、建筑节能专项检测的检测机构除外。

二、评价办法

（一）检测机构诚信评价由基准分和评分项两部分组成，具体评分操作按照《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标准》（详见附件）实施，诚信评价设基准分，凡纳入本市综合评价体系的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基准分值为 50 分，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分数等于基准分加上评分项加分和减去评分项扣分。

（二）评分项加分由检测机构每月 10 日前向市质监站提交申报资料（申报资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时限为上一周期年内), 市质监站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报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处, 次月 10 日由市质监站集中登记加分, 计分周期为 1 年, 期满后系统自动扣除所加分值。加分项目一年内只能登记一次, 不得重复登记。

(三) 评分项扣分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进行评定, 在日常监督执法中发现检测机构存在附表中的违规行为的, 可直接对相关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进行扣分处理, 并报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处。

专项检查或抽查完成后, 市质监站根据检查通报情况, 对检测机构的诚信评价进行加分或者扣分。

(四) 检测机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有效期 3 个月; 受通报批评整改的, 每发生一次扣 15 分, 有效期 6 个月; 受到行政处罚的, 在日历年内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有效期 1 年。

三、评价应用

(一) 财政性投资工程检测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采用商务诚信法评标的, 各投标人总得分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各按 40% 和 60% 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二) 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根据各检测机构每日所得分值对检测企业进行排名, 其诚信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 未纳入诚信评价, 未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联网的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资料, 各检测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执行之日起 30 日内, 与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进行联网。

四、评价管理

(一) 为确保广州市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系统的高效运行, 由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系统的开发, 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 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应用评价系统按评价标准计算各检测机构的评价分数, 按总分计算排名归类, 并在广州市城乡建设网站和广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实时公布排名信息。

(二) 被评价单位对当日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可在 5 日内向审定的评价主体单位申请复查, 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复查申请后 10 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 如有错误, 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申请复查机构对评价主体单位答复不服的, 申请复查机构可自答复期满后 10 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 10 日内向广州市

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调查并答复申诉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责令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三）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建设工程检测机构诚信综合评价标准（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16002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穗人社发〔2016〕17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解决离开机关事业 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局）、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各区地方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本市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以及部分事业单位人员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历史遗留的问题，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通过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办法，解决其退休后的基本医疗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下列人员：

（一）离开本市各级机关、事业单位，离开原单位前的身份为在编人员（以下简称离开人员）；

（二）转制为企业的按规定应当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原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转制人员）；

（三）其他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全部在编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人员）。

编外人员按照《广州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2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缴纳办法

（一）离开人员缴纳办法

1. 2001 年 12 月 1 日（属于原医疗保险独立统筹区的，花都区为 2006 年 3 月，番禺区为 2003 年 5 月，从化区为 2006 年 1 月，增城区为 2005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50 岁、女年满 40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50 岁、女年满 40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按月计算，下同）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2. 2014 年 1 月 1 日后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开除）的人员，其离开时年龄达到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后至其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3. 离开人员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经审核确认后，本人可根据需要及经济承受能力，选择申请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年限最长不超过经审核确认的离开前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时间，并扣除原单位已缴纳医保费的工作时间。

4.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其转制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离开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缴纳办法

1.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不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年限，单位应当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转制人员及其他人员, 年龄达到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的, 单位应当按其超出男年满 45 岁、女年满 35 岁后至缴纳时的工作时间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3. 单位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有困难的, 可以申请按年度分期缴纳应缴费用, 但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三) 军队转业或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调入本市行政区内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由调入的机关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计算其工作年限, 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

(四) 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年限, 应扣除原已缴纳及按规定补缴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时间。

(五) 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时, 应当一并缴纳相应年限的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三、缴纳标准

(一) 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的月度缴费标准分别为办理缴纳时点的上年度本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7.5%、0.26%。

(二) 一次性缴纳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职工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费, 不计算利息和滞纳金。

四、办理程序

(一) 离开人员单位或个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的, 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其委托部门)确认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关核定证明材料, 到所属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核定手续后, 到所属区地税部门办理缴费手续。

(二) 转制人员和其他人员单位申请一次性缴纳的, 由单位到所属区地税部门办理核定缴费手续。

五、其他

(一) 已按规定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的人员, 缴纳前已经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 首次参保时间不变; 缴纳前未参加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的, 其一次性缴纳的时间为首次参保时间。

(二) 一次性缴纳职工社会医疗保险费后, 累计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 不补付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三) 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前,根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修订。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和缴费办法规定的,在本通知实施后,可以按照本通知缴费标准规定,补办理一次性缴纳手续。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2016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60033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档 案 局

穗人社发〔2016〕21 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档案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失业人员 人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局，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档案馆，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 号）有关规定，做好广州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科学管理水平，现将《广州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

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档案局

2016年3月31日

广州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广州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提高档案科学管理水平，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更好地为失业人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干部档案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广州市就业失业登记办法》（穗人社发〔2013〕8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人员，是指本市户籍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是指本市户籍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委托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包括其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直接形成有关个人经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水平、工作表现以及工作变动等情况的人事档案。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实行集中统一、归口管理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受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市、区财政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门负责资金的筹集、管理及监督工作。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办法组织实施。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本市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辖区内的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两级财政应将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相关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可参考保管的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数量和管理成本等因素确定，并用于档案库房、信息系统建设等档案管理设施设备以及维护。

第六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要职责：

- (一) 档案接收和转递；
- (二) 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 (三) 档案的整理和保管；
- (四) 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询（借阅）服务；
- (五)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亲属关系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
- (六) 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做好保密和保护工作；
- (七) 定期进行档案的清点和核查工作，对档案的接收、转移、保管数量及利用情况进行统计。

第七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配备政治素质过硬、专业娴熟、数量适宜的中共党员专职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专职人员必须认真执行有关法律规定，严格遵守安全保密制度，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范围

第八条 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后，可将人事档案委托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保管。

第九条 已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以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形式实现就业，或到其他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其人事档案可继续委托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单位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第十条 已委托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的，其人事档案不再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

- (一) 失业人员到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
- (二) 失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且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三) 失业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超过 5 年的；
- (四) 失业人员在其失业期间死亡的；
- (五) 失业人员出国（出境）不归、失踪或逃亡超过 5 年的。

第十一条 不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得保管人事档案；严禁个人保管本人或他人档案。

第四章 档案接收和转递

第十二条 档案的接收。

(一) 失业人员委托其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须办理档案委托保管手续，签订档案保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二) 用人单位与失业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后 30 日内将其人事档案转移至失业登记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转移档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以及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2. 失业人员有效的《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
3. 解除（终止）劳动关系等有效文书原件；
4.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附件）；

5. 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档案袋内附档案目录清单），档案袋须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

(三)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档案时，需对档案的数量和内容进行清点核对，核对无误的办理接收手续并进行登记。如发现转来的档案材料没有密封，或者材料不齐全、不清楚的，应要求原档案保管单位补齐资料并密封好，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经审查无误后再办理接收手续。

第十三条 档案的转出。

(一) 已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到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条件的用人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办理就业登记后 30 日内，由专人携带《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调档函及提档人身份证，到该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

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取其人事档案。

(二) 已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需委托除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外的具有人事档案保管资质的专业机构保管档案的, 由档案接收机构派专人携带《广州市就业登记表(用人单位)》、失业人员委托保管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档案接收机构的调档函及提档人身份证, 到该失业人员户口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取其人事档案。

(三)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转出档案时, 应对照档案目录清单进行核查, 核查无误后将档案密封并加盖业务用章(骑缝)。

(四) 对逾期一个月转出单位未收到回执应及时催问, 以防丢失。

第十四条 已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发待遇后, 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将其档案按有关规定移交至同级退休人员管理服务机构。

第十五条 已委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档案的失业人员在其失业期间出现死亡的, 以及出国(出境)不归、失踪或逃亡的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 其人事档案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保管五年后,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以与同级档案管理部门商定代存事宜。

第五章 档案的保管与保护

第十六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参照《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材料的整理工作。防止丢失档案材料和泄露档案内容, 不得擅自涂改、抽取、销毁或伪造失业人员人事档案材料。

第十七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接收失业人员人事档案后, 应及时对档案进行整理入库, 建立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台账。

第十八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使用全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失业人员人事档案基本信息、档案目录以及接收、转递、查阅、利用等情况均须及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逐步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十九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每半年作一次全面安全检查, 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严防失密、失窃、损毁等档案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具备管理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物质条件,参照《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规定建立专用档案库房。

(一) 档案库房要配备包括防火防盗门窗、空调、除湿、消防、专用密集架或铁质档案柜、计算机、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档案消毒柜等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

(二) 做好档案库房的防火、防光、防尘、防鼠、防潮、防盗、防虫、防高温、防污染等措施。保持库房的清洁,库房温度保持14-24℃、相对湿度保持45-65%。每月对库房设施和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处理。

(三) 要设置专门的档案查阅室和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档案库房、阅档室和档案管理人员办公室应三室分开。

第六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二十一条 查阅失业人员人事档案需办理申请手续。查阅单位应派中共党员或档案专职人员向保管该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提供单位介绍信(介绍信应申明查阅理由)和查阅人身份证,并填写《查阅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申请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查阅档案情况进行严格审核。

第二十二条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借用。

(一)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一般不得外借。如确因需要借出使用,档案借用单位须先征得失业人员同意后(国家机关部门因执行公务除外),派中共党员或档案专职人员向保管该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填写《借用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失业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失业人员同意借出人事档案的授权书(或证明材料);
3. 单位借用档案书面申请(盖单位公章);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借用申请必须严格履行审核手续。档案借用单位应在借出约定时间内归还,不得擅自转借他人;借出档案逾期不归还的,视同为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以及第四项的行为,并按本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或借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档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查阅、借用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和阅档规定。因需要从档案中取证的，必须经保管档案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批准后才能复制。

第二十五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做好档案利用情况登记，对查阅或借用归还的档案进行详细检查，以保证档案的完整和安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令第30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通知》（中组发〔2014〕9号）的有关要求，承担起业务把关责任，在档案和材料接收、查（借）阅、转递、保管等环节，严格制度、全程把关、不留死角。

第二十七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组织部门和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严肃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擅自保管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
- （二）擅自剪裁、抽取、撤换、破坏或伪造档案材料的；
- （三）擅自涂改、圈划、复制、向外公布、泄露档案内容的；
- （四）在失业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转递等管理工作中，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